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4〕292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我省组织的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首年采购期已于10月31日结束，根据《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中带量采购文件》（SZGGZYHC DL202301）的相关要求，为确保首年协议期满后平稳有序衔接第二年协议期，按照工作部署，请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开展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现就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 （一）医疗机构。已填报第二年采购需求量的医疗机构。
- （二）中选企业。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

（三）配送企业。由中选企业自主选择的中选产品配送企业。

二、协议签订产品

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产品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的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联盟地区集中带量采购 2024 年价格联动及新获批产品申报结果（见附件 1）。

三、采购周期

第二采购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医疗机构中选产品的采购量一并纳入本年度协议量统计。

四、协议签订量

第二年协议采购量为采购主体填报的第二年采购需求量（见附件 2）。

五、协议签订方式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协议签订主体，通过新招采子系统（<https://igi.hsa.gd.gov.cn/ggfw/hsa-local/web/hallEnter/#/Index>）、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po.gzggzy.cn/>）或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https://yyhc.szggzy.com:9000/ssso/login.html>）签订购销三方协议，明确品种、数量、价格、供

货时限、付款程序和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采购主体应按属地医疗保障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协议续签工作的领导。有关医保基金预付、货款回款等相关要求请参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31号）执行。请相关采购平台及时开放系统，组织相关中选企业、配送企业与医疗机构续签合同。各地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及时签订协议，同时做好协议签订的后续监管工作，确保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附件: 1.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2024 年价格联动及新获批产品申报结果
2.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医疗机构第二年协议采购量
(附件详见电子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